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儿童走失找寻费用补偿保险条款（A款）
（众安备-其他【2016】主4号）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1.2 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被保险人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

1.3 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十四（含）周岁（见释义6.1）以下的儿童。

1.4 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走失后下落不明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保险人根据下列标准进行赔付。

（1）短期找寻费用补偿津贴

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三十日（含）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短期找寻费用补偿津贴金额给付。

（2）长期找寻费用补偿津贴

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一年（含）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长期找寻费用补偿津贴金额给付。

在支付上述第（2）项赔款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2.2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及其雇用的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2）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3）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用的家政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
- （4）被保险人自行离家出走；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地震、地陷、海啸、洪水、泥石流、滑坡、龙卷风、台风、雪崩等自然灾害；
- （7）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在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下落不明的；
- （2）无法提供公安机关关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的。

2.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短期与长期找寻费用补偿津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24时止。

3.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3.1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2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4.1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投保人/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三十日（含）的，保险人接受**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6.2）的短期找寻费用补偿津贴索赔申请；被保险人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一年（含）的，保险人接受保险金申请人的长期找寻费用补偿津贴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保险金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5) 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走失的立案证明;
- (6)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仍下落不明的证明;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

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收到保险金后, 如果被保险人被证实属于自行离家出走的, 保险金申请人应退还已收到的保险金。

4.2 保险金给付

(1)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3)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4.3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合同的解除和争议处理

5.1 合同的解除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 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 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见6.3)。

5.2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3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6.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6.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6.2 保险金申请人

指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被保险人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

6.3 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